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0/26/Add.1
23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
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 *

增 编

* 迟交。

政府的答复

1. 阿尔及利亚

[原文：法文]

[2009 年 2 月 3 日]

(a) 阿尔及利亚政府一直致力于推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倡导对话和尊重各国的主权及文化特性。基于这样的信念，阿尔及利亚致力于在以下方面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批准作为国际合作法律成就的国际条约；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及国际机构进行传统合作；积极参加人权论坛。

批准国际条约

(b) 阿尔及利亚政府列举了其批准的条约，包括全国解放战争期间批准的日内瓦四公约，体现了该国对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承诺。独立后，阿尔及利亚支持加入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进一步加强了该承诺。《宪法》第 132 条承认阿尔及利亚批准的公约高于国内法。

主要文书

(c) 阿尔及利亚批准了下列国际人权文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 阿尔及利亚批准了下列区域人权文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其《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非洲联盟法院议定书》、《阿拉伯人权宪章》。

阿尔及利亚还批准了下列具体文书：

(e) 有关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酷刑的文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

(f) **有关消除歧视的文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劳工组织《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g) **有关妇女和儿童的文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国际劳工大会 1999 年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以及补充的劳工组织第 190 号建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关于成立阿拉伯妇女组织的阿拉伯公约》；

(h) **有关人道主义法和难民的文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

(i) **有关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文书：**《禁奴公约》以及 1953 年修订禁奴公约的《议定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劳工组织《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j) 除了批准上述条约，阿尔及利亚还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及国际机构的传统合作

(k) 除了向国际组织提供法定和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完成任务，阿尔及利亚政府还参与了下列机构的活动：

A. 国际例证

(l) 阿尔及利亚是人权理事会的一个创始成员，始终认为人权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的过渡为克服过去人权问题政治化、选择性及双重标准的做法提供了机会。全世界的人权只有通过对话和合作才能进步，因此，阿尔及利亚大力支持谈判阶

段，为设立理事会达成最大共识扫除障碍。在理事会中，阿尔及利亚倡导平等对待所有国家，将对话和合作作为优先事项，以实现普遍人权目标；

(m) 过去几年中，阿尔及利亚政府接受了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包括 2002 年 9 月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的访问，以及 2007 年 1 月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的访问。此外，阿尔及利亚原则上同意了接受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n)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阿尔及利亚接受了联合国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克雷格·约翰斯顿的访问，他与阿尔及利亚官员举行了讨论；

(o) 2008 年，阿尔及利亚接待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凯伦贝格尔的来访，他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与阿尔及利亚官员举行了高级别对话；

(p) 为了与保护和增进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进行有建设性的交流，阿尔及利亚政府邀请了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社、无国界记者组织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的代表进行讨论；

(q) 阿尔及利亚是第一批接受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议的国家之一，该机制由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发起。阿尔及利亚在提交的报告中如实介绍了该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取得的成就。报告再现了阻碍和制约权利和自由的历史、社会及环境背景，并提及了该国计划为充分增进人权所采取的行动。政府承诺本着诚意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认为该机制是为人权领域增添对话和交流精神的工具。阿尔及利亚同意了分别来自 17 个国家的绝大部分建议，并将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这些建议。200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阿尔及利亚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巴林举行的会议，内容是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评估和后续行动，以及从各国在审议框架下提出的不同建议中吸取的教训和最佳做法；

(r) 阿尔及利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关系可追溯到该国的解放战争时期。自 1959 年以来，难民署基于大会决议实施干预，帮助在摩洛哥和突尼斯找到庇护的阿尔及利亚难民。该国与难民署的合作在撒哈拉难民援助框架下得到加强。1984 年 9 月 27 日，阿尔及利亚签订协议允许联合国在该国开设一个办事处，自那时起便有一个代表团驻扎阿尔及利亚；

(s) 1963 年，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向阿尔及利亚解放战争后境内外数百名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开启了阿尔及利亚与粮食署的关系。1986 年双方签订了援助协议，此后由于撒哈拉难民问题，粮食署派驻阿尔及利亚的人员甚至还要更多。

B. 区域例证

(t) 在与非洲联盟的合作方面，除了批准非洲联盟的人权法律文书，阿尔及利亚还是第一个主动要求接受非洲同行评估机制审议的非洲国家，该机制促成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立。此外，2007 年 11 月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向其提交了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2008 年 5 月在埃祖尔韦尼(斯威士兰)举行的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澄清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某些问题；

(u)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中的参与及合作：阿尔及利亚是批准《阿拉伯人权宪章》的七个阿拉伯国家之一。阿尔及利亚定期参加阿拉伯常设人权委员会的工作。2008 年 3 月，阿尔及利亚主办了阿拉伯国家人权机构会议，主题为“人权与发展，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阿尔及利亚还为阿拉伯联盟 2008 至 2013 年期间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战略计划做出了贡献，该计划展望了人权资金的发展情况，以确保更好地执行决议，以及振兴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人权机制。

积极参与人权论坛

(v) 阿尔及利亚政府还提供了资料，介绍积极参与各种人权论坛的情况。阿尔及利亚参加了 2008 年 12 月在多哈举行的第一届阿拉伯人权会议；2008 年 11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东和北非国家办事处 2008 年 10 月在安曼举办的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区域研讨会；2008 年 10 月举行的马尼拉移徙问题论坛；2008 年 8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德班审查区域会议；发展、安全与人权问题北京论坛；不结盟运动国家 2007 年 9 月在德黑兰举办的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作为阿尔及利亚和挪威的双边计划的研讨会；2008 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的不同文明的对话；以及全国咨询委员会今年 1 月在阿尔及尔举办的阿尔及利亚刑事制裁改革及执行联合国关于暂停执行死刑的决议国际研讨会。

2.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文]

[2009 年 1 月 19 日]

(a) 墨西哥政府坚信，积极参与国际人权体系和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将加强国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及体制框架。因此，墨西哥关于人权的外交政策基于三个方面：向人权机关和机构以及人权机制开放，并与之合作；参与国际人权论坛，并发挥领导作用；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标准；

(b) 墨西哥政府提供了资料，介绍对下列领域国际合作的承诺：

- (一) 与人权机构及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作为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墨西哥承认所有现有监察机构的权限，包括接受个人来文的职能。墨西哥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积极参与并实施条约机构的建议。自 2001 年以来，墨西哥向相关国际人权机制公开发出了长期有效的来访邀请；迄今已经接受了来自这些机制的 21 次访问，其中 14 次来自联合国系统，7 次来自美洲体系；
- (二)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合作。2002 年，人权高专办应墨西哥政府邀请，在墨西哥设立了代表处，持续至今。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为改善墨西哥的人权状况发挥了重大作用，包括评估 2003 年的人权状况，以及评价 2008 至 2012 年期间国家人权方案的制定。人权高专办与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学术机构以及民间社会达成协议，保持密切关系。2008 年 2 月，墨西哥政府与人权高专办就人权高专办正在该国开展的活动签订了协议，允许人权高专办监测该国的人权状况，向政府提供人权事务方面的技术意见，并应邀为其他部门提供建议；
- (三) 就多边人权论坛中的倡议开展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墨西哥实施了一些倡议，涉及妇女、土著人民、移民、残疾人的人权，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墨西哥就这些倡议开展了广泛磋商，并与所有国家进行了公开对话。其中一些倡议是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联合提出的，例如与危地马拉联合提出的关于人权和土著人民权利的决

议。还有一些倡议是与其他区域的国家联合提出的，例如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墨西哥与新西兰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联合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决议。墨西哥还是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最初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欧洲联盟在大会上提出；

- (四)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中的国际合作。墨西哥积极并有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工作，以确认各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需要。墨西哥还通过对话为该机制编写了国家报告，对话涉及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该国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学术机构、民间社会以及国家和州人权机构；
- (五) 参与人权事务方面的双边和三边对话及机制。墨西哥与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就人权事务维持制度化和定期的磋商和对话机制。最近几个月，墨西哥与比利时、中国、古巴、法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人权事务进行了对话；
- (六) 墨西哥与欧洲联盟在人权领域的合作方案。2008 年 5 月，欧洲联盟与墨西哥签订了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人权方案第二阶段的筹资协议，目的是通过横向合作具体实施行动，以便在主要涉及性别平等、为土著人民伸张正义、改革司法系统、以及为政府官员提供人权培训等问题上，推动落实措施、公共政策和立法协调。签订第二阶段的合作方案重申了墨西哥政府对扩大和加强自 2001 年以来与欧洲联盟的人权合作的重视。

(c) 墨西哥政府还提议了推动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中的国际合作和对话的方法和方式：

- (一)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墨西哥政府认为，如果各区域有更多国家积极地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那么将具有积极的意义。忆及审议机制的目标，特别是与相关国家协商、经其同意后加强国家能力和技术援助，还忆及审议机制最后报告的内容，除其他外，包括与相关国家协商、经其同意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墨西哥认为，如果人权高专办能够系统地处理技术援助请求，以及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提出的进行人权问题双边磋商的请求，那么将是很大的进步；

- (二) 多边人权倡议：墨西哥支持更大力推动联合和跨区域人权倡议，以加强国家与区域间的对话、协调立场、加强国际合作。这包括推动国家与区域间的互动，这是分享人权领域的经验、良好做法和共同目标的更好的做法。还应当推动相关国家合作起草并通过有关国家人权状况的多边倡议，以便其成为解决该领域普遍问题的平衡和客观的方式，并促进采取具体合作行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 (三) 人权合作机制：如果人权高专办就世界范围内的人权合作机制的现状进行一次会面调查，将会有很大帮助。继续加强不同机构与区域机制间的对话，以及区域机制与全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准司法机制及司法机构的对话，将具有积极的意义。

-- -- -- -- --